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A股回購進展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A 股回购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基于对自身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4,399,252 股 A 股，回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10,458.82 万元<sup>注1</sup>。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A 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含首尾两日）	2025/1/22~2025/7/21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6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二者之一或二者皆有)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12,55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 <sup>注2</sup> 比例	0.22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sup>注1</sup>	人民币约 14,458.2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人民币 23.41 元/股~25.39 元/股

注 1：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注 2：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为 2,671,326,465 股，下同

### 一、A 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A股回购方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间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含首尾两日）。

## **二、A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本公司累计回购 6,012,552 股 A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251%），累计回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14,458.23 万元，最高价人民币 25.39 元/股、最低价人民币 23.41 元/股。

其中，202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本公司累计回购 4,399,252 股 A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647%），累计回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10,458.82 万元，最高价人民币 24.03 元/股、最低价人民币 23.41 元/股。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A 股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相关回购方案，视市场情况择机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就相关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